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作出。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H股股份暨增持股份計劃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

证券代码：001246　　证券简称：力勤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 H 股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6 年 11 月 2 日，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力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勤投资”）全资子公司矩阵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阵资源”）以自有资金总额约 2,274.81 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1,547,2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 0.09%。

2、矩阵资源计划自本次增持起 6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26 年 11 月 2 日，矩阵资源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系统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1,547,2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分别占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约 0.28%和已发行总股份总数约 0.09%，增持金额约 2,274.81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前，矩阵资源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股东力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28,481,365 股，均为 A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2%。本次增持后，力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0,028,565 股（其中：A 股 828,481,365 股，H 股 1,547,2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1%。

二、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名称：矩阵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增持后矩阵资源直接持有公司 1,547,200 股股份，与其股东力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0,028,565 股，合计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1%。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矩阵资源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矩阵资源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 H 股。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或数量：累计增持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已增持部分）；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起 6 个月内。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六）相关承诺：矩阵资源（浙江）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力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0%，自本次增持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不会导致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

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